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0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7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87,000港元下跌18.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達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1,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7,33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48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6.12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同買賣之營業額達1,7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87,000港元），溢利貢獻為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證券投資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為2,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6,302,000港元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擬收購一項業務進行初步磋商。於上述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僅為及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用途及基礎而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對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87	2,187
銷售成本		<u>(1,763)</u>	<u>(2,129)</u>
毛利		24	58
其他收入	3	1,654	1,651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2,049	(6,302)
行政開支		(2,882)	(2,641)
融資成本		<u>(69)</u>	<u>(104)</u>
溢利(虧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u>776</u>	<u>(7,33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u>0.648</u>	<u>(6.124)</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在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配非現金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54	1,63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
	<u>1,654</u>	<u>1,651</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虧損)	<u>776</u>	<u>(7,33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數目(千股)	<u>119,832</u>	<u>119,83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6,954)	344,0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776	77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85</u>	<u>(36,178)</u>	<u>344,852</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338)	(7,338)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確認	—	—	—	—	1	—	1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82</u>	<u>(37,174)</u>	<u>343,853</u>

附註：

- (i)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8.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擬收購一項業務進行初步磋商。於上述公告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就此達成任何協議，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估本公司
					將發行之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